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舉證通知(樣張)

貴家長您好： 序號：__ 學生姓名：__ 畢業國小：__ 六年__班

感謝家長支持，讓我們校務運作順利。因班級學生數超額，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略以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，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。學生數超額之學校，審查入學資格時，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。故本校新生入學採先審查居住事實證件，再寄發報到通知之方式。學生設籍本校學區(稱謂欄不能是「寄居」)且與監護人之一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一戶籍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並依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；逾期視同放棄。

新生入學審查方式：

順位	請勾選	居住事實類別	需繳交之證明文件(含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請預先勾選填寫)
第一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有住宅(房屋所有人為學生直系親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：房屋所有人：_____ 房屋所有人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自有住宅(法院公證租賃契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公證租賃契約：簽約人：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親兄姐同校(兄姐目前就讀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與兄姊同戶)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姐姓名：_____, 就讀本校國中部一年__班 國中部二年__班
第二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..等帳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所有人與新生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第三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居住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戶口遷入日期，以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學生姓名欄位記事為準，如為出生登記則以生日為準。繳交新式省略記事版或舊版橫式戶口名簿者，僅採戶口名簿右上角呈現之申請日期或列印日期做為排序依據。
2. 請將證明文件依「本資格舉證通知單」→「戶口名簿」→「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…」順序排列。正本及影本請分別排列。

.....舉證回執單(舉證後發還).....

序號：__ 學生姓名：__ 畢業國小：__ 六年__班

已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舉證，惟如具居住事實者總數仍超過本校可收學生數，將依審查入學順位及學生遷入學區內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列，分發至額滿為止；未錄取者將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讀。本校訂於 114/4/21(一)前，將「審查結果通知」寄達貴子女就讀國小，煩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 貴家長

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啟

新生入學作業期程：請配合以下期程，逾期視同放棄！

- (一). 114 年 3 月 23 日(星期日) 9:00~11:30, 13:30~16:00 於本校思源館辦理「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」，請備齊：(1)舉證通知單、(2)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(3)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上述第(2)(3)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若當日審查結果須補交資料者，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前補交至本校教務處。
- (二). 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寄達審查結果通知至學生就讀國小，由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。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；其餘學生將收到「超額通知單」。
- (三). 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起本校教務處協助開立轉介證明單。
- (四). 114 年 4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~11:00, 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，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一併寄出。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(五). 114 年 4 月 29 日~30 日(星期二~三)轉介生至各轉介學校進行報到作業。